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高雄市左營區地下停車場，機械停車位突然塌陷，一名女子連車帶人摔進停車坑，停車架鐵板壓住車身，造成女子受到驚嚇與擦傷，唯相關事件並非個案，機械停車位崩塌或故障事件時常發生，造成國人生命財產受損。
- 二、近年來多起機械停車位故障事件，多源自於機械老舊，唯目前主管機關並未規定機械停車位之使用年限，且依據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的規定，機械停車位，每年進行安全檢查一次，每月維護保養一次，並未依據使用年限增加而增加其安檢保養次數。
- 三、綜上，爰要求內政部應統計國內所有機械停車位之使用年限，並研議依據使用年限增加安全檢查及保養之次數，以保障國人使用機械停車位之人身安全。

（十五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日前交通大學與國道警察的調查報告中指出，車輛爆胎為造成高速公路車禍意外的主因之一，其中小型車的爆胎意外便占了 85%。雖然長久以來，政府不斷呼籲大型車輛必須定期進行輪胎檢測，避免因車輛爆胎而造成重大事故。事實上小客車才是高速公路上爆胎事故的大宗，有鑑於世界各國已逐漸要求新車必須標配胎壓偵測器（TPMS）才能上市販售，承認胎壓與行車安全有明顯正相關。臺灣目前的交通法規仍未與時俱進，證據指出車輛胎壓的正確與否，直接影響了用路人的行車安全。建議政府應強制要求汽車業者在新車必須標配胎壓偵測器（TPMS）才能上市販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國道警察局之前所公布的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報告，因為車輪脫落或是爆胎而導致死亡人數，為所有事故種類中的次高，致傷人數則為所有事故種類中最高，顯見輪胎對於行車安全而言，有著相當重要的關聯。
- 二、歐盟規定 2014 年開始所有舊車也必須加裝 TPMS 系統，才能夠上路行駛。韓國也要求自 2013 年開始，強制所有新車標配 TPMS。

（十六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有鑑於近年來酒駕肇事不斷發生，為遏阻酒駕惡行，酒駕刑度已重新修正，然政府單位強調事後的處罰，並未做好事前的防範。相對於歐美國家對酒駕除採取嚴格處罰

外，事先也做好完備預防措施，反觀台灣偏重事後處罰，實為不妥。為有效降低酒駕肇事率，政府也須採用積極事前防範機制。爰此，建議政府推行有酒駕前科的駕駛者必須在車內安裝「汽車發動酒測系統」的政策，若民眾在接到通知後的 30 天內未安裝即屬違法，將剝奪其駕駛汽車的權利，以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美國目前採取酒駕者除受罰外，還要花費數百美元在車內安裝車內酒精檢測儀以警告酒後駕駛者，若車內有酒味，車就發動不起來。還規定這些受罰的駕駛員不得駕駛無此裝置的汽車，否則將剝奪其駕駛汽車的權利。
- 二、瑞典政府強制每輛汽車都配備車內酒精檢測儀以警告酒後駕駛者，並發展對超速行駛或未繫安全帶者發出警告等安全系統等等。甚至，汽車生產商 Volvo 與瑞典交通部合作，將於 2017 年在 Gothenburg 開展一項無人駕駛汽車的前導計畫。

（十七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世界衛生組織報告，全球每年有 130 萬人於道路交通意外中死亡，台灣平均每個月有 793 人因酒駕而傷亡。為有效打擊酒醉開車，歐美國家多採強制有酒駕前科者車牌號碼要特別加註，政府也須採用積極事前防範機制。爰此，建議政府須參考他國經驗，強制有酒駕前科者車牌號碼要特別加註，這類特殊車牌的牌照費用必須比普通車牌貴，而且十年內酒駕者都只能駕駛掛有這塊酒駕車牌的車輛。以求有效警惕酒駕累犯，也可以提醒民眾遇到這類號牌的汽車，可以做事先的防護，並有助於警察嚴加監督，以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監察院報告，因酒駕而衍生的社會成本損失每年更高達新台幣三千億元。
- 二、在美國有 15 個州明訂酒駕初犯就要加裝「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」；在俄亥俄州，甚至強制規定有酒駕前科者要更換酒駕車牌。
- 三、立陶宛、愛沙尼亞、拉脫維亞作為懲罰酒後開車的一種手段，發給被拘留過的這類駕駛員以特殊汽車牌號。與普通號牌惟一不同的是特殊號牌都以字母「O」開頭。遇到帶這種號牌的汽車，行人「敬而遠之」，警察嚴加監督，很能觸動酒後駕車者的思想。